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關連交易 出售天津康德及天津物流股權**

####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中集載具(中集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及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同意轉讓彼等分別於天津康德的22.5%及22.5%股權，及中集載具同意受讓天津康德合計45%股權，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
- (ii) 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分別與中集載具訂立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及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同意轉讓彼等分別於天津物流的20%及25%股權，及中集載具同意受讓天津物流合計45%股權，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康德及天津物流的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3.82%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中集載具由中集全資持有。因此，中集及中集載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

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是由本公司和中集車輛投資分別與同一方(即中集載具)訂立，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就該等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的主要條款

### 訂約日期

2020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受讓方：中集載具(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本公司

### 將予出售的天津康德股權

在符合及按照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已同意轉讓及中集載具同意受讓天津康德22.5%股權。

### 代價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出售天津康德22.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7,198,762.5元，由訂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按照獨立評估機構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的天津康德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釐定。

### 代價支付及完成時間

中集載具須於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生效之日起30天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439,752.5元(即代價的20%)，及於2020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759,010元(即代價的80%)。根據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天津康德應於本公

司收到中集載具全部股權轉讓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及稅務等相關手續。

## 其他約定

本公司與中集載具一致同意，天津康德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集載具享有天津康德截至評估基準日留存的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天津康德於評估基準日前作出決議且完成賬務處理的分派股息和紅利後由本公司基於原股東按比例享有。若中集載具能按照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約定時間支付全部代價，則本公司基於原股東按比例享有的利潤分配權自評估基準日起隨同天津康德22.5%股權轉予中集載具。

## 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

### 訂約日期

2020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受讓方：中集載具(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中集車輛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出售的天津康德股權

在符合及按照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I條款及條件下，中集車輛投資已同意轉讓及中集載具同意受讓天津康德22.5%股權。

### 代價及釐定基準

中集車輛投資出售天津康德22.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7,198,762.5元，由訂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按照獨立評估機構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的天津康德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釐定。

## 代價支付及完成時間

中集載具須於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I生效之日起30天內向中集車輛投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439,752.5元(即代價的20%)，及於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集車輛投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759,010元(即代價的80%)。根據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I，天津康德應於中集車輛投資收到中集載具全部股權轉讓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及稅務等相關手續。

## 其他約定

中集車輛投資與中集載具一致同意，天津康德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集載具享有對應的天津康德截至評估基準日留存的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天津康德於評估基準日前作出決議且完成賬務處理的分派股息和紅利後由中集車輛投資基於原股東按比例享有。若中集載具能按照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I約定時間支付全部代價，則中集車輛投資基於原股東按比例享有的利潤分配權自評估基準日起隨同天津康德22.5%股權轉予中集載具。

## 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的主要條款

### 訂約日期

2020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受讓方：中集載具(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本公司

### 將予出售的天津物流股權

在符合及按照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已同意轉讓及中集載具同意受讓天津物流20%股權。

## 代價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出售天津物流2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3,927,080元，由訂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按照獨立評估機構根據收益法評估的天津物流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釐定。本公司認為採用收益法評估相對更契合天津物流的實際業務及現金流情況，相對於資產基礎法可以更加客觀、真實地反映天津物流所有者權益的市場價值。

## 代價支付及完成時間

中集載具須於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生效之日起30天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785,416元(即代價的20%)，及於2020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9,141,664元(即代價的80%)。根據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天津物流應於本公司收到中集載具全部股權轉讓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及稅務等相關手續。

## 其他約定

本公司與中集載具一致同意，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集載具享有天津物流截至評估基準日留存的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天津物流於評估基準日前作出決議且完成賬務處理的分派股息和紅利後由本公司基於原股東按比例享有。若中集載具能按照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約定時間支付全部代價，則本公司基於原股東按比例享有的利潤分配權自評估基準日起隨同天津物流20%股權轉予中集載具。

## 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

### 訂約日期

2020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受讓方：中集載具(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中集車輛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出售的天津物流股權

在符合及按照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I條款及條件下，中集車輛投資已同意轉讓及中集載具同意受讓天津物流25%股權。

### 代價及釐定基準

中集車輛投資出售天津物流2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9,908,850元，由訂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按照獨立評估機構根據收益法評估的天津物流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釐定。本公司認為採用收益法評估相對更契合天津物流的實際業務及現金流情況，相對於資產基礎法可以更加客觀、真實的反映天津物流所有者權益的市場價值。

### 代價支付及完成時間

中集載具須於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I生效之日起30天內向中集車輛投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981,770元(即代價的20%)，及於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集車輛投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3,927,080元(即代價的80%)。根據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I，天津物流應於中集車輛投資收到中集載具全部股權轉讓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及稅務等相關手續。

### 其他約定

中集車輛投資與中集載具一致同意，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集載具享有對應的天津物流截至評估基準日留存的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天津物流於評估基準日前作出決議且完成賬務處理的分派股息和紅利後由中集車輛投資基於原股東按比例享有。若中集載具能按照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I約定時間支付全部代價，則中集車輛投資基於原股東按比例享有的利潤分配權自評估基準日起隨同天津物流25%股權轉予中集載具。

## 有關天津康德的資料

天津康德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物流裝備及其相關零部件、鋼結構的設計、安裝服務、維修服務和相關業務諮詢等。於天津康德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天津康德由本公司、中集車輛投資及中集載具分別擁有22.5%、22.5%及55%股權。於天津康德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康德任何股權，天津康德將成為中集載具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天津康德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98.39	126.48
除稅後淨利潤	73.79	94.86

根據天津康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93,592.08元。

經計及天津康德出售事項之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後，本集團預估就天津康德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 有關天津物流的資料

天津物流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開發、生產和銷售各種多式聯運裝備以及一般機械產品及金屬結構的加工製造和相關業務並提供相關諮詢業務。於天津物流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天津物流由本公司、中集車輛投資及中集載具分別擁有20%、25%及55%股權。於天津物流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物流任何股權，天津物流將成為中集載具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天津物流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7,825.59	33,591.18
除稅後淨利潤	13,153.78	25,014.50

根據天津物流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0,569,249.64元。

經計及天津物流出售事項之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後，本集團預估將就天津物流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本集團計劃就天津物流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天津康德出售事項及天津物流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從與本公司主營業務融合及拓展的角度出發，考慮到本集團在天津康德及天津物流的股權投資未能達到以本公司海外客戶資源帶動托盤箱類物流裝備市場份額從而擴展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投資目的，當前宏觀經濟下滑疊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董事會認為天津康德出售事項及天津物流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剝離非核心資產及聚焦主營業務的發展。

由於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曾北華女士各為董事，亦於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關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在全球主要市場開展半掛車的生產及銷售。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在中國積極開展專用車的上裝生產和專用車的整車銷售，同時，本集團也是中國領先的冷藏廂式車上裝的生產企業。

### 中集

中集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中集集團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產城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中集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 中集載具

中集載具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流裝備及相關配件的租賃、維護(不含金融租賃)；國際、國內貨運代理及供應鏈管理。

### 中集車輛投資

中集車輛投資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3.82%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中集載具由中集全資持有。因此，中集及中集載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

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是由本公司和中集車輛投資分別與同一方(即中集載具)訂立，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就該等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載具」	指	中集載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投資」	指	中集車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天津康德出售事項及天津物流出售事項之統稱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I、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及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I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評估機構」	指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康德」	指	天津康德物流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康德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向中集載具轉讓天津康德22.5%股權，而中集車輛投資根據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I向中集載具轉讓22.5%股權
「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集載具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有關轉讓天津康德22.5%股權的協議

「天津康德股權轉讓協議 II」	指	中集車輛投資與中集載具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有關轉讓天津康德22.5%股權的協議
「天津物流」	指	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向中集載具轉讓天津物流20%股權，而中集車輛投資根據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II向中集載具轉讓25%股權
「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 I」	指	本公司與中集載具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有關轉讓天津物流20%股權的協議
「天津物流股權轉讓協議 II」	指	中集車輛投資與中集載具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有關轉讓天津物流25%股權的協議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